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中小学

招生地段划分调整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做好我城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科学合理划分中小学招生地段，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我局经过地段信息核准、新生摸底调查、实地调研走访、地段划分研判、征求意见等程序，形成了《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地段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方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方案背景

随着我城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新学校建成投入使用，新增楼盘陆续交付入住，学龄儿童人数增多，一些区域学校出现生源人数超过学校接收能力。为科学合理规划招生地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有必要对新增学校、新增小区和部分学校的招生地段进行划分优化调整。

二、政策依据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

4.《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31号）

5.《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

6.《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2〕40号）

7.《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南教〔2022〕6号）

**（二）基本原则**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地段应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生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鉴于一些区域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采取单校划片（地段划片）方式，招生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审慎稳妥实施。

三、起草过程

**（一）地段信息摸底（2022年1月－3月）。**1月份，我局组织城区各中小学上报招生计划，调研各中小学招生人数情况。3月份，组织各小学按2021年招生地段进行信息核准，各小学安排专人对招生服务地段逐一排查，核对并统计新增楼盘、拆迁小区、地址变更等地段信息异动情况，并于3月中下旬上报南宁市教育局。3月底，根据学校上报地段核准信息进行汇总复核，形成2022年中小学招生地段信息变更情况统计表，为后续开展地段调研和制定方案打基础。

**（二）生源摸底调查阶段（2022年3月份）。**3月份，我局组织开展2022年小学新生招生摸底调查工作，要求各学校通过召开辖区单位、小区物业会议，布置摸底工作，并通过公众号进行宣传，做到应摸尽摸，以便收集掌握城区各校、各地段新生生源人数情况，为地段划分和调整提供依据。

**（三）实地调研阶段（2022年3月初—5月底）。**3月初—5月底，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到各有关学校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新增学校建设情况，调研新增小区数量、户数和上学距离，了解生源人数情况、学校办学规模等有关信息，为地段划分调整打基础。

**（四）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5月）。**在地段信息核准、新生摸底调查、实地走访调研等基础上，结合辖区各校办学规模，5月起草了《地段划分方案（初稿）》。

**（五）征集意见阶段（2022年3月—6月初）**

**1.收集来访来文意见。**3月—5月，收集来访来电来文群众、有关单位和企业关于地段划分意见和建议。4月份，多次向上级有关业务指导部门做了招生地段划分调整工作汇报，征求了上级有关业务指导部门对我城区招生地段的意见和建议。5月底至6月初，向上级有关部门做了招生地段划分工作专题汇报，听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招生地段划分的指导意见。

**2.教育系统征求意见。**5月中旬，我局组织相关学校召开了招生地段划分调整征求意见会，征求了有关学校对地段划分调整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地段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3.广泛征集群众意见。**6月初，我局向城区各有关部门征集关于地段划分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南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网站向社会大众征集意见。

**4.教育局专题讨论会。**6月中旬，教育局局务会对招生地段划分调整方案进行集体讨论，并完善《地段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5.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6月中旬，召开中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调整风险评估会和专家论证会，对地段划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在充分听取南宁市教育局有关领导、党代表、政协委员、城区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代表和家长代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完善的《地段划分方案》。

**6.合法性审查（2022年6月中下旬）。**6月中下旬，由相关单位对《地段划分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7.进行集体决策（2022年6月下旬）。**6月下旬，上报《地段划分方案》并进行集体决策。

四、向社会公布

 6月下旬，向社会公布《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调整方案》。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2022年6月8日